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发〔2018〕60号

---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进完善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鼓励全市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以优秀的研究成果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理论研究、普及宣传、服务决策以及人才培养，加快推动“社科强市”建设，更好地为连云港现代化建设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设立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市社科奖），奖励本市个人和集体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优秀基础研究成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论文等）和应用研究成果（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科普读物等）。

市社科奖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级分为基础研究成果和应用研究成果两类。

**第三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联）受市政府委托，组织市社科评奖工作。成立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奖委员会），负责领

导全市社科评奖工作。市评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市评奖办），办公地点设在市社联，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市社联聘请有代表性的专家组成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专家委员会），并根据申报成果的学科和类型等具体情况，设立相应的评审专家组。

**第六条** 市社科奖每 2 年评选 1 次，每次奖励成果总数不超过 130 项，分设一等奖不超过 15 项、二等奖不超过 35 项。

**第七条** 市社科奖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标准为：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奖金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作相应调整。市社科奖奖金和评奖所需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第八条** 市社科奖的评审标准为：

（一）获奖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二）基础研究类获奖成果应当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填补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

（三）应用研究类获奖成果应当在解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突破，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

在宣传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和党的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方面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第九条** 申报市社科奖，应当是本市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本市个人和集体为第一、第二署名人的合作研究成果。

**第十条**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署名人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申报成果已获市级及以上奖励的，不再申报参评；教材、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工作总结、年鉴、大事记不参与评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中属于国家机密的研究成果，不列入评奖范围；现职市级领导干部的成果不参评。

**第十一条** 申报人应按规定如实填写申报表，向市社联提出申请。申报材料须真实可靠。

**第十二条** 市评奖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无异议后，进入评审环节。

**第十三条** 市评审专家委员会设立初评专家组，按照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申报成果进行初评。

**第十四条** 市评审专家委员会设复评专家组，对通过初评的成果进行复评，按照评分高低形成各学科组一、二等奖推荐名单。

市评审专家委员会召开评审会，按照分数优先、兼顾学科（地区）均衡的原则，对复评专家组的推荐名单进行综合评审，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拟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市评审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拟获奖名单，由市社联复核后向市评奖委员会汇报。经市评奖委员会审定后，将拟获奖名单在政府门户网站、连云港社科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日。

公示结束后，市社联将拟获奖名单报市政府审核批准。

**第十六条** 拟获奖名单公示期间，单位或者个人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市社联提出。市社联应当及时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并将核查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七条** 依法认定属于剽窃、侵夺他人研究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社科奖的，由市社联报市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推荐单位或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社科奖的，由市社联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参与评奖工作的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与申报人及成果署名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对在评奖工作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或者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人员，依据情节轻重按党纪政纪规定予以处理。其中是评审专家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社联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连政办发〔2014〕75号）同时废止。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市各人民团体，驻连部、省属单位。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0日印发

---